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4〕018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市军越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3MABWQGY678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双棉路19-2号办公室楼

法定代表人：胡丽萍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9月18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检车的过程数据抽查中发现，你单位于2024年8月26日对车牌照（辽DB9111）、2024年8月14日车牌照（辽DB5165）、2024年8月12日车牌照（辽DB5086）、（辽DB9761）、（辽DB5682）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显示，上述5台车均为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应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你单位擅自将加载减速法改变为自由加速法对其进行检测，并出具了合格检验报告。根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要求，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检测方法进行机动车排放检测，存在擅自改变检测方法并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9月18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记录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企业生产状态和改变车辆检测方法的的情况）；

2、《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9月18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询问对象为现场负责人仲微，记录对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状况、检测车辆情况等询问）；

3、《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9月18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询问对象为周金，记录对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状况、改变车辆变更情况等询问）；

4、《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9月18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

法人员提供，询问对象为王德山，记录对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状况、改变车辆变更具体情况等询问)；

5、现场照片2张(2024年9月18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对检测车辆过程的数据进行抽查)；

6、《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9月18日由辽抚顺市军越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7、《身份证复印件3份》(2024年9月18日由本人提供证明法人身份信息、被询问人身份信息)

8.《授权委托书》(2024年9月18日由抚顺市军越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和被询问人均为你单位员工及授权委托书情况)；

9、《在用车检验(测)报告》6份(2024年9月18日由抚顺市军越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改变检测方法的证明)；

10、《车辆检测收据》6份(2024年9月18日由抚顺市军越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你单位收取该车辆检测费用)

11、《企业规模证明》(2024年9月18日由抚顺市军越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为小型企业)。

12、《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节选，(2024年9月18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未按测量方法进行检测)。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我局于2024年11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4)01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



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 28 的裁量规定：

1、“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4 辆以上 10 辆以下的 (21%-30%)”取 25%；

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取 5%；

3、“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取值 0%；

4、“配合检查的 (0%)”，取值 0%；

5、“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取值 0%。

裁量各要素百分值合计为 30%。根据《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七条，小型企业经济承受度裁量标准-1%至-10%，取值 10%。

计算方法： $50 \text{ 万} * (25\% + 5\% + 0\% + 0\% + 0\% - 10\%) = 10 \text{ 万}$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

2、没收违法所得 5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 年 11 月 11 日

